制作 袁传玺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2年12月27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18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6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6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6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万元	1.30%/2.75%/2.9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或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6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委托理财受托方:浦发银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3000万元
(4)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2年12月26日
(5)产品期限:34天(6)产品到期日:2023年1月30日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为0%或1.45%或1.65%。
(8)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同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为浦发银行(证券代码:600000)。浦发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72,950,946.38	681,536,031.52
负债总额	138,168,563.02	118,411,309.40
净资产	534,782,383.36	563,124,722.12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0,658.08	-33,035,593.39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1.50	0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0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7.88	0
4	银行理财产品	6970	6970	184.52	0
5	银行理财产品	7030	7030	62.75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58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38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13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25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01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34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33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50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33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63	0
17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9.11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2.88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00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510	——	——	151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490	——	——	149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510	——	——	151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490	——	——	1490
2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13	0
26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购买)	3000	——	——	3000
合计		78000	64000	496.91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2-016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年12月2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文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银行的理财产品,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1、购买主体: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943期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扣款日:2022年12月24日
5、交易金额:人民币7,500万元
6、收益起计日:2022年12月24日
7、到期日:2023年3月27日
8、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1)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
(2)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USDCADCurrency的值。

期初价格:2022年12月27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3年03月22日
(3)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15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3%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7.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2.750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7.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30000%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

9、产品风险等级: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中信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2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投资者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信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信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合计37,500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备注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5天型CA1508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070	2022/12/9	2023/1/13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2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5天型CA1508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0	2022/12/9	2023/1/13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5天型CA1509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930	2022/12/13	2023/1/17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12/15	2023/1/5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5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943期	保本浮动收益	7,500	2022/12/24	2023/3/27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合计					37,50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等。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8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香江支付业绩补偿款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18年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的森岛宝地、森岛鸿盈、森岛置业(以下合称"天津三公司")各65%股权,支付交易对价合计为250,164.00万元;

●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由于天津三公司截至2021年度期末合计计算的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低于预测的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合计数,南方香江需在2022年5月16日前向公司支付203,689万元业绩补偿金;

● 截至2022年5月16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为10.4亿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99,689万元。目前,《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金支付期限已到期,因业绩承诺补偿款金额较大,南方香江未能按期全额一次性支付完毕,对其未能如期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深表歉意。

● 2022年7月28日、29日,公司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9,200万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90,489万元。南方香江将尽快筹措并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

●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香江控股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董事会提出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含税)。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香江控股股份数为1,320,619,361股,占总股本的40.41%,南方香江拟取得分红款项118,855,742.49元;南方香江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香江控股713,261,476股,占总股本的21.823%,拟取得分红款项64,193,532.84元;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江控股137,796,605股,占总股本的4.216%,拟取得分红款项12,401,694.45元;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香江控股46,648,438股,占总股本的1.427%,拟取得分红款项4,198,359.42元。综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香江控股2,218,325,880股,占总股本的67.871%,本次拟取得分红款项合计199,649,329.20元。同时,南方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于收到香江控股2022年前三季度分红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将分红款项合计199,649,329.20元全部用于支付前述尚未偿还的业绩补偿金。2022年12月23日,南方香江以其取得分红款项118,855,742.49元直接冲抵尚未偿还的业绩补偿金之外,同时,南方香江以转账形式向上市公司支付本次承诺金额余额80,793,586.71元,即上市公司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199,649,329.20元。

截止至本公告日,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70,524.06708万元。

● 风险提示:

● 1、鉴于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需向公司支付的剩余部分业绩补偿金数额较大,是否能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争取尽快解决业绩补偿款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回收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大现金购买交易的背景情况

经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2018年1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的森岛宝地、森岛鸿盈、森岛置业(以下合称"天津三公司")各65%股权,支付交易对价合计为250,164.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森岛宝地、森岛鸿盈、森岛置业各65%股权。

二、该次交易的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香江控股重大现金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根据该协议,对每一标的公司,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其在截至2021年度期末合计计算的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低于预测的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合计数的,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将在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森岛鸿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森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度及业绩承诺期累计盈利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2)第Q01141号】,业绩承诺期内天津三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承诺净利润	累计实现净利润	业绩未完成比例	需补偿金额
1	森岛宝地	35,300.00	13,943.37	60.50%	51,130
2	森岛鸿盈	44,100.00	25,973.37	44.10%	31,067
3	森岛置业	37,600.00	(13,118.22)	134.88%	121,492
合计					203,689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规定,南方香江需在2022年5月16日前向公司支付203,689万元业绩补偿金。

四、业绩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之前公司收到的11.32亿元业绩承诺补偿款,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为13.316493292亿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70,524.06708万元。

五、业绩承诺方致歉说明

因业绩承诺补偿款金额较大,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已积极筹措到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对其未能如期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深表歉意,南方香江将尽快筹措并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

六、风险提示

鉴于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需向公司支付的剩余部分业绩补偿金数额较大,是否能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争取尽快解决业绩补偿款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回收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161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1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ZL 2020 1 1583245.3	一种高水溶性磷酸一铵的生产方法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20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3日	自申请日起算20年

以上专利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121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其中,向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达利")增资人民币40,000万元。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详见于2022年11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近日,四川科达利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00万元。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ACFP487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励建炬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3日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宋家镇长江工业园区智能终端产业园B2号楼8层1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158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3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7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30日。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1年09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告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于2021年09月2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03月16日至2021年09月17日)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0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1年10月0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5、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授予登记人数为64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7万股。

7、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9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9日,授予登记人数为5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万股。

9、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上市日为2021年11月30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2年11月30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6、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63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2,370,773,425.38元,较2020年营业收入1,839,381,953.23元,增长28.89%,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组织开展并确定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考评结果,考评结果共有A、B、C、D、E五档,所对应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100%、80%、70%、0%、0%,具体如下: 综合考评结果:A / B / C / D / E 可解除限售比例:100% / 80% / 70% / 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63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3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70%。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振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0,000	20,000	30,000	0.0112%
李燕红	财务负责人	50,000	20,000	30,000	0.0112%
谢洪鑫	副总经理	50,000	20,000	30,000	0.0112%
刘进军	原副总经理	50,000	20,000	30,000	0.0112%
陈景斌	原副总经理	50,000	20,000	30,000	0.0112%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58人)		2,500,000	1,000,000	1,500,000	0.5609%
合计		2,750,000	1,100,000	1,650,000	0.6170%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剔除待回购注销的20,000股;并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78,288,038股为基础进行测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相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其在买卖股票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86元/股调整为12.73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差异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63,820,000	35.80	-1,077,500	62,742,500	35.19
高管锁定股	0	0	+22,500	22,500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70,000	1.72	-1,100,000	1,970,000	1.10
首发前限售股	60,750,000	34.08	0	60,750,000	34.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468,038	64.20	+1,077,500	115,545,538	64.81
三、总股本	178,288,038	100	0	178,288,038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道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元)
1	金道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城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261期H款	8,000	2022年7月18日	2022年12月22日	1.30%至3.60%	1,213,433.64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或存款产品种,明确好理财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或存款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或存款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瑞丰银行丰利B系列六月型22014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22年5月19日	2022年11月17日	1.75%至3.50%	是
2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瑞丰银行丰利B系列三月型22013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2022年5月19日	2022年8月19日	1.50%至3.40%	是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结构性存款220980产品	3,000	2022年5月19日	2022年8月17日	1.00%-3.40%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城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261期H款	8,000	2022年7月18日	2022年12月22日	1.30%至3.60%	是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结构性存款221814产品	2,000	2022年8月25日	2022年11月23日	1.00%-3.40%	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为了进一步提高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何氏眼科"或"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我公司")特对何氏眼科进行了相关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培训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培训地点	何氏眼科会议室及线上
培训主题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董监高行为规范
培训讲师	钟坚刚、邹明
参训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

一、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内容主要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本次培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等。

实施本次培训前,中原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并向公司提供,同时要求何氏眼科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提前了解培训内容。

二、培训效果情况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何氏眼科及参会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通过讲解相关法律法规,介绍相关案例,何氏眼科上述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有了更系统、全面的认识,有助于何氏眼科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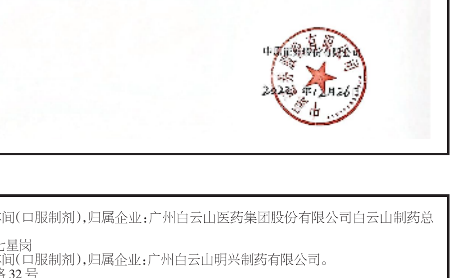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6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药业")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意中一药业接受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星药业")委托生产复方感冒灵胶囊(国药准字Z2002684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粤20160046
分类码:AhzxBzCz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32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年8月20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1、广东省潮州市二期工业园区振兴路南

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归属企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2、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七星岗

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归属企业: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3、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32号

丸剂(水蜜丸、水丸、蜜丸、浓缩丸、糊丸),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合剂,中药前处理车间(口服制剂)。

4、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4号(除K1栋)

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外用制剂)。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同意中一药业接受本公司子公司奇星药业委托生产复方感冒灵胶囊(国药准字Z20026843),受托生产车间为:制造一部、制造二部、制造三部、南村提取车间,受托生产线为:硬胶囊剂生产线、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口服制剂)生产线,受托时间与委托批准时间一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与风险提示

本次中一药业《药品生产许可证》受托生产本公司子公司奇星药业产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5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人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1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等相符。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2、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2-08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刘剑文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剑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独立董事连任时间的规定,刘剑文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

鉴于刘剑文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改选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刘剑文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刘剑文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剑文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月12日27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2-083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件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β-烟酰胺单核苷酸的分离纯化方法
专利号:ZL 2020 1 1630091.9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31日
专利权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证书号:第5662323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12月23日

本发明属于酶促来源的β-烟酰胺单核苷酸分离纯化领域,涉及一种特种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以及β-烟酰胺单核苷酸分离纯化方法。本发明提供的方法不仅能够获得较高的收率和纯度的β-烟酰胺单核苷酸,而且特种膜能够循环利用。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